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宋承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素蘭
　　戴健華
　　邱竟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2年度訴字第272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7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7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書記官　盧佳莉